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高水平成果奖励条例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要求，激励我院教职工在教学和科研工作方面多出高水平成果，提升学院教学和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奖励条例。

一、高水平论文奖励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翻译》、A&HCI 期刊或S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书评除外），奖励 5000 元/篇。

二、高水平论著奖励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Routledge、Springer、Oxfo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奖励 10000 元/部。

三、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励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精品教材、金课等，奖励 10000 元/项。

四、高水平成果获奖奖励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排名第一身份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0000 元/项。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二等奖以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成果奖，奖励 10000 元/项。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只计一项。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排名第一身份指导我院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外研社·国才杯英语演讲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0000 元/项。

五、人才工程及称号奖励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获得国家“万人计划”、“千人计划”、“江苏省‘333’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人才称号，每获得一个人才称号，奖励 10000 元。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我院教职员获得“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社科英才”人才称号，每获得一个人才称号，奖励 5000 元。

本奖励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 年 12 月 3 日